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人寿〔2026〕1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资管”）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一号令”）相关规定，现披露相关事宜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与交银资管前期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交易双方于原协议到期前续签《统一交易协议》，本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二）关联交易标的：本协议下的具体交易品种为团体保险等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等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高军。

（五）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华旭国际大厦 22 楼 07 单元。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年度内无变化。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交易系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具体定价。双方明确定价原则为：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根据监管规定预估了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预估金额为：5.5 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公司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一号令”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关联交易内部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依次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暨内部交易管理专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2026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形式、202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形式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前述决策及审议过程中根据“一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续签本协议。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